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港幣77,80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4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港幣3,959,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673,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3.490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19,624,000元，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77,809	131,77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73,850)</u>	<u>(134,131)</u>
毛利／（損）		3,959	(2,353)
其他收益	6	1,521	6,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2,232)	(1,20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撥備，淨額	9	(10,056)	14,615
銷售開支		(1,193)	(1,150)
行政費用		<u>(23,914)</u>	<u>(25,971)</u>
經營虧損		(31,915)	(9,482)
財務成本	7	<u>(2,155)</u>	<u>(728)</u>
除稅前虧損		(34,070)	(10,210)
所得稅抵免	8	<u>122</u>	<u>782</u>
年內虧損		<u><u>(33,948)</u></u>	<u><u>(9,42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73)	(3,898)
非控股權益		<u>(8,275)</u>	<u>(5,530)</u>
		<u><u>(33,948)</u></u>	<u><u>(9,428)</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u><u>(3.4909)</u></u>	<u><u>(0.5339)</u></u>
攤薄（每股港仙）		<u><u>(3.4909)</u></u>	<u><u>(0.533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3,948)</u>	<u>(9,428)</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2,502)	(2,624)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46</u>	<u>(255)</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6)</u>	<u>(2,8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104)</u></u>	<u><u>(12,30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161)	(5,630)
非控股權益	<u>(8,943)</u>	<u>(6,677)</u>
	<u><u>(34,104)</u></u>	<u><u>(12,3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	7,472
會所債券		–	50
使用權資產		5,0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90</u>	<u>7,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5	3,01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7,699	44,260
應收貸款		79,932	7,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36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624	47,701
流動資產總值		<u>140,513</u>	<u>102,9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8,968	20,798
租賃負債		2,919	–
其他貸款		1,500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58,000	–
僱員福利責任		2,521	2,500
即期稅項負債		460	477
流動負債總額		<u>94,368</u>	<u>23,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145</u>	<u>79,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635	86,6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2
租賃負債		8,05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51</u>	<u>122</u>
資產淨值		<u><u>45,584</u></u>	<u><u>86,571</u></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61,844	263,444
儲備		<u>(197,703)</u>	<u>(170,700)</u>
		64,141	92,744
非控股權益		<u>(18,557)</u>	<u>(6,173)</u>
權益總額		<u>45,584</u>	<u>86,5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66,194	701,292	(630)	10,123	150	(878,755)	98,374	(16,286)	82,0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	(1,516)	-	(3,898)	(5,630)	(6,677)	(12,307)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750)	2,750	-	-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	-	-	-	-	-	-	16,790	16,790
年內權益變動	(2,750)	2,750	(216)	(1,516)	-	(3,898)	(5,630)	10,113	4,4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3,444	704,042	(846)	8,607	150	(882,653)	92,744	(6,173)	86,571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3,442)	(3,442)	(3,441)	(6,88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63,444	704,042	(846)	8,607	150	(886,095)	89,302	(9,614)	79,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8	(746)	-	(25,673)	(25,161)	(8,943)	(34,104)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600)	1,600	-	-	-	-	-	-	-
撤銷廠房及機器時轉撥	-	-	-	(7,861)	-	7,861	-	-	-
年內權益變動	(1,600)	1,600	1,258	(8,607)	-	(17,812)	(25,161)	(8,943)	(34,1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1,844	705,642	412	-	150	(903,907)	64,141	(18,557)	4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改變，主要涉及承租人會計法。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此一原則的租賃有限度豁免包括相關資產價值低或確定為短期租賃。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透過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保留盈利年初餘額的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所示（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20
租賃負債（流動）	1,020
累計虧損	(3,442)
非控股權益	(3,441)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6,136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6,259)
	<u>9,877</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總額 6,94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3%至15.54%之間。

(ii)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讓渡一項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部分合約。倘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一直：(a)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已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情況，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會確認租賃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手機、手提電腦及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列賬。

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將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按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多項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釐定該等物業為按成本列賬租作自用的樓宇。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目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⁷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開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有關修訂本原擬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該等修訂本可繼續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性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現時未能表明該等新公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	-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
借貸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6,443	28,486	2,880	77,809
分部(虧損)/溢利	(23,852)	(7,125)	1,078	(29,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1	-	-	1,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	77	34	442
所得稅抵免	(122)	-	-	(1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4,758	5,103	195	10,05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23	-	-	1,3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001	41,397	82,377	142,775
分部負債	<u>28,437</u>	<u>12,356</u>	<u>58,081</u>	<u>98,8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721	86,637	420	131,778
分部(虧損)/溢利	(21,326)	1,402	(197)	(20,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2	-	-	4,372
所得稅抵免	(782)	-	-	(7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5)	(1,748)	(88)	(1,84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07	-	-	1,3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7,053	41,730	12,134	90,917
分部負債	<u>20,368</u>	<u>1,408</u>	<u>44</u>	<u>21,820</u>

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29,899)	(20,121)
商譽減值	-	-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48	18,809
行政費用	(4,091)	(7,946)
財務成本	(6)	(170)
	<u>(33,948)</u>	<u>(9,428)</u>
年內綜合虧損	<u>(33,948)</u>	<u>(9,428)</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42,775	90,917
會所債券	-	50
其他資產	5,228	19,501
	<u>148,003</u>	<u>110,468</u>
綜合資產總值	<u>148,003</u>	<u>110,4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98,874	21,820
其他負債	3,545	2,077
	<u>102,419</u>	<u>23,897</u>
綜合負債總值	<u>102,419</u>	<u>23,897</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之其他重大項目總值與綜合總值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743	66,163	439	622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2,158	155	6,648	2,274
柬埔寨	12,032	11,827	403	4,626
英國	4,359	13,758	-	-
西班牙	4,612	3,353	-	-
瑞典	6,684	8,688	-	-
美國（「美國」）	639	249	-	-
荷蘭	2,527	4,741	-	-
以色列	-	1,178	-	-
意大利	7,757	14,711	-	-
法國	12,135	4,731	-	-
其他	5,163	2,224	-	-
	<u>77,809</u>	<u>131,778</u>	<u>7,490</u>	<u>7,522</u>
綜合總值	<u>77,809</u>	<u>131,778</u>	<u>7,490</u>	<u>7,522</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泳裝及服裝分部		
客戶a	<u>8,528</u>	<u>不適用*</u>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客戶b	<u>不適用*</u>	<u>64,538</u>

*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概無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逾10%。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分包費收入及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62,879	119,531
分包費收入	12,050	11,827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880	420
	<u>77,809</u>	<u>131,778</u>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設計費收入	295	—
已收保險索賠	—	42
利息收入	63	137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回	—	1,260
政府補助(附註)	338	1,298
雜項收入	4	32
客戶延遲付款之利息收入	—	2,554
銷售廢料產品	821	1,255
	<u>1,521</u>	<u>6,578</u>

附註：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	6	728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1,052	–
租賃負債利息	1,097	–
	<u>2,155</u>	<u>728</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u>(122)</u>	<u>(782)</u>
所得稅抵免	<u>(122)</u>	<u>(78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列為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4,070)</u>	<u>(10,21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5,622)	(1,6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	(2,9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1	1,941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5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65	5,05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6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2,464)</u>	<u>(686)</u>
所得稅抵免	<u><u>(122)</u></u>	<u><u>(782)</u></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60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850	134,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6	4,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	10,056	1,841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6,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2,232	1,201
外匯虧損淨額	267	152
短期租賃產生之開支	6,25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u>-</u>	<u>4,9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約為港幣16,456,000元，這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持續努力於應收貿易賬款之質量管理及收回若干長期逾期債務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港幣16,351,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20,169,000元)，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之金額內。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25,67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98,000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5,434,416股（二零一九年：730,052,929股（經重列））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其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一股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7,868,38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港幣9,787,000元（未扣除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66	39,899
預付款及按金	3,072	4,3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361	—
	<u>37,699</u>	<u>44,260</u>

附註：該款項指網絡平台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928	4,632
31天至90天	72	24,759
91天至180天	351	855
超過180天	2,915	9,653
	<u>5,266</u>	<u>39,89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計提之撥備約為港幣13,92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35,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435	20,138
年內撥備	8,490	1,753
年內撥備撥回	—	(16,456)
於年末	<u>13,925</u>	<u>5,435</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66	3,45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附註)	100	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002	17,248
	<u>28,968</u>	<u>20,798</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按收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13	1,977
31天至90天	648	664
91天至180天	2,312	711
超過180天	293	98
	<u>3,866</u>	<u>3,450</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850	3,196
人民幣	16	254
	<u>3,866</u>	<u>3,450</u>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08,772,313股（二零一九年：6,828,772,313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9,088	68,288
1,083,333,333股（二零一九年：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2,500	162,500
189,1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4,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30,256</u>	<u>32,656</u>
	<u>261,844</u>	<u>263,44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 權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	2,000,000	312,5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803,772	1,103,333	204,100	266,194
轉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a)	25,000	(20,000)	-	(2,7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828,772	1,083,333	204,100	263,444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b)	80,000	-	(15,000)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908,772	1,083,333	189,100	261,8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由於20,000,00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轉換，故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5,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由於15,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轉換，故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102,419	23,8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624)</u>	<u>(47,701)</u>
債務淨額	<u>82,795</u>	<u>(23,804)</u>
權益總額	<u>45,584</u>	<u>86,571</u>
資產負債比率	<u><u>182%</u></u>	<u><u>不適用</u></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其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須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限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5,67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898,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約港幣1,52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78,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增加約港幣2,23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01,000元）；(iii)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約港幣10,056,000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港幣14,615,000元）；及(iv)財務成本增加港幣2,1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8,000元）；並由(i)行政開支減少港幣23,9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971,000元）；及(ii)毛利增加約港幣3,959,000元（二零一九年：毛損港幣2,353,000元）部分抵銷。

收入及毛（損）／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77,809,000元及港幣3,95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港幣131,778,000元及毛損港幣2,353,000元。

總收入減少及毛損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46,4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721,000元）。本年度之毛損約為港幣1,25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88,000元）。本年度之毛損為2.70%（二零一九年：毛損率15.40%）。本年度之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所致。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服務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代理服務」)。本年度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28,48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63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33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15,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8.18%(二零一九年：4.7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代理服務業務增長所致。

借貸業務 (「借貸分部」)

本年度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8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8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九年：100%)。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48,0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0,46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港幣5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借貸總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之股東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19,6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70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9，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4.3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2%(二零一八年：-27%)。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股份已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62,89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其中(a)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其泳裝及服裝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租金、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b)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其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存貨；及(c)約港幣9,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有關款項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0%（二零一九年：65%）。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向我們提供貨品。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合作或覓得代替供應商，則我們之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2.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8%（二零一九年：71%）。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對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滿意度會對我們盈利能力有深遠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溝通，以發現及創造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決策。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4.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產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之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 6,908,772,313股（二零一九年：6,828,772,3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b) 1,083,333,333股（二零一九年：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 189,1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4,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完成供股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及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港幣0.032元，並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及港幣0.030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2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711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8,34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397,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26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1,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展望

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本集團之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之不利影響已開始顯現及表現於手頭訂單大幅減少。此分部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原因為其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以應對當前預期短暫的不利市況。本集團充分準備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儘管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深化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就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全球貿易活動及物流嚴重中斷，對二手手機之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有關產品之線上需求於大流行期間仍然強勁。預料貿易活動及貨物運輸將逐步恢復，此分部業務將迅速跟上。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及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該業務及分配充足資源以滿足業務需求。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於合適商機出現時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當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i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i)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iv)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i)本集團貸款方或會施加之任何股息付款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版本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